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推荐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拟挂牌公司”、“公司”、“金拇指”专指“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拇指有限”或“有限公司”专指“河南金拇指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长葛市建业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金辉服务中心”专指“长葛金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安迪服务中心”专指“长葛安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工程公司”专指“河南金拇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智愈环保”专指“河南智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证券”、“主办券商”专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律师”专指“北京广衡律师事务所”，“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专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申报期”或“报告期”专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涉及对《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

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不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和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和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包含拆入及拆出），有关各期资金拆借汇总金额及其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年1-6月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出		拆入	
	2016年1-6月拆出	2016年1-6月收回	2016年1-6月拆入	2016年1-6月归还
陈丽			21,303,119.50	21,303,119.50
王超	2,644,947.95	2,644,947.95	8,310,000.00	8,310,000.00

王新红	8,474,119.00	8,474,119.00	1,102,524.85	1,049,881.00
合计	11,119,066.95	11,117,066.95	30,715,644.35	30,661,000.50

2015 年度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出		拆入	
	2015 年拆出	2015 年收回	2015 年拆入	2015 年归还
陈丽	3,865,450.52	11,410,901.04	16,555,567.96	16,555,567.96
王超	6,655,204.00	6,655,204.00	1,574,083.25	2,214,083.25
王新红	4,363,086.02	7,429,416.02		
王建业		720,000.00		
合计	14,883,740.54	26,215,521.06	18,129,651.21	18,769,651.21

2014 年度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出		拆入	
	2014 年拆出	2014 年收回	2014 年拆入	2014 年归还
王超	4,605,708.00	11,261,461.97	28,590,864.70	27,950,864.70
陈丽	14,569,000.00	7,023,549.48		
王新红	3,625,250.00	558,920.00		
王建业	720,000.00			
合计	23,519,958.00	18,843,931.45	28,590,864.70	27,950,864.7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以上资金拆借，系由公司在报告期内多笔拆出并收回、拆入并归还构成。公司未就上述资金拆借事项约定资金占用费，未支付或收取利息。

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情况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应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3.46%、3.16%和 0.12%，应支付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0.34%、1.17%和 2.95%；综合上述情况后，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抵消后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3.12%、-2.00%和 2.83%，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从资金拆出的角度来看，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资金占用情况、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及次数、明细金额如下：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次数 (次)	占用金额 (元)	归还金额 (元)	占用余额 (元)
王建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 年期初				
		2014 年度	1	720,000.00		720,000.00
		2015 年度			720,000.00	
		2016 年 1-6 月				
王超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期初				6,655,753.97
		2014 年度	22	4,605,708.00	11,261,461.97	
		2015 年度	17	6,655,204.00	6,655,204.00	
		2016 年 1-6 月	3	2,644,947.95	2,644,947.95	
王新红	实际控制人之女、 股东段小辉之配偶	2014 年期初				
		2014 年度	11	3,625,250.00	558,920.00	3,066,330.00
		2015 年度	13	4,363,086.02	7,429,416.02	
		2016 年 1-6 月	5	8,474,119.00	8,474,119.00	
陈丽	股东王超之配偶	2014 年期初				
		2014 年度	29	14,569,000.00	7,023,549.48	7,545,450.52
		2015 年度	6	3,865,450.52	11,410,901.04	
		2016 年 1-6 月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占用资金已经全部收回。自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之处，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定专门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时，仅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手续，未签订相关资金借款协议对借款期限等作出事先约定，未约定收取相关借款的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3）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了上述资金往来，包括账簿记录、资金收付资料等，核查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及公司持股 5.00%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之处，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定专门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时，仅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手续，未签订相关资金借款协议对借款期限等作出事先约定，未约定收取相关借款的资金占用费。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及措施如下：

A.《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B.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C.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

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D.公司持股5.00%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金拇指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拇指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金拇指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金拇指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金拇指资金，也不要求金拇指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金拇指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金拇指《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金拇指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金拇指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申报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截至报告期末，拆借给关联方的款项均已全部收回，拆借各方无任何纠纷，报告期末至申报材料首次提交之日及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因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金拇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建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业）、董事（王建业、段小辉、王超、吴松涛、王玉彬）、监事（杨磊、刘志东、郭中华）、高级管理人员（段小辉、王超、吴松涛、王玉彬）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A.核查方式：

①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②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③获取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④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

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检索。

B.主办券商和律师意见：

通过对王建业、段小辉、王超、吴松涛、王玉彬、杨磊、刘志东、郭中华等人进行访谈，查阅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查阅《个人信用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上述人员进行检索，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由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公司主要从事防水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批文、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2）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是否完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4）公司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依法取得相关批文或许可；（5）公司是否存在非法业务分包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A.尽调过程与事实依据

询问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查阅行业法律法规及规章、查阅公司无形产权属凭证、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①公司现在持有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0月16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豫）XK08-005-00014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建筑防水卷材），该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3月3日。

②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5年10月26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D241001901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为整合资源，隔离防水材料生产与施工风险，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将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升级为壹级并将其转移至其全资子公司河南金拇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后资质有效期至2021年3月8日。

③公司现在持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5年8月6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豫）JZ安许证字[2015]101142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该证书记载公司具有建筑施工方面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有效期至2018年8月6日。

④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1月7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AQBIIIJC（豫）201400197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该证记载，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有效期至2017年11月7日。

⑤公司现在持有长葛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2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豫环许可长字82001号的《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特征污染物），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8日。

⑥公司现在持有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于2014年9月30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4S1000064的《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9月30日。

⑦经核查，公司拥有12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加设电热丝的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ZL201420633173.2	2014/10/29	2015/4/1
2	防粘接的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ZL201420682370.3	2014/11/16	2015/4/1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	一种智能屋顶	实用新型	ZL201420643287.5	2014/11/2	2015/4/1
4	延展防水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420643327.6	2014/11/3	2015/4/1
5	边缘预留基体的防水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420643328.0	2014/11/3	2015/4/1
6	整卷的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ZL201420647818.8	2014/11/4	2015/4/1
7	一体式成型辊和防水卷材成型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651421.6	2014/11/5	2015/4/1
8	一种防水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420655302.8	2014/11/6	2015/4/1
9	金属箔层防水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420672640.2	2014/11/13	2015/4/1
10	一种整卷的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ZL201420676967.7	2014/11/14	2015/4/1
11	一种屋面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62226.3	2014/11/9	2015/4/1
12	隔热防水屋顶	实用新型	ZL201420666230.7	2014/11/10	2015/4/1
13	一种纳米级填料改性的非沥青防水材料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161404.9	2014/4/21	2016/1/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我国防水卷材的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防水工程施工实行资质管理，其中防水卷材的生产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水工程施工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建筑防水涂料目前需要根据产品本身的成分确定是否需要申请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将危险化学品涂料产品划分为3个产品单元、30个产品品种，若企业生产的产品包含该细则中，则需要办理生产许可证。具体到公司，金拇指生产的防水卷材取得了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水工程施工取得了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公司的防水涂料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申请生产许可证。

此外，铁路用防水材料主要包括防水板、止水带、喷涂聚酯防水涂料、聚氨酯防水涂料、防水卷材，需要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简称“CRCC”）进行产品检验认证。目前公司生产的防水材料暂无在铁路上使用，若后续开展此类业务，公司也会按照相关要求，取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的检验认证。

B.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其所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A. 核查过程及依据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规定；查阅了《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将公司行业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上市行业分类指引》进行核对。

①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业（代码：C3034）”；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业（代码：C303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工业(12)—资本品(1210)—建筑产品(121011)—建筑产品（12101110）”。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具体到建材行业中重污染企业主要包括：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和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公司主要生产建筑防水材料（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虽然属于建材行业，但不包含在上述细分的领域中，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此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建材中的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属于国家鼓励行业。

②环评手续完备：

公司的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6日，公司取得许昌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许环建审[2015]79号”《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平方米建筑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500万平方米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500万平方米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聚酯胎防水卷材、2000万平方米湿铺（预铺）防水卷材生产线各1条。

2016年6月6日，公司取得长葛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长环建验[2016]14号”《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平方米建筑防水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认定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取得长葛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长环建审[2016]28号”《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环保高分子防水材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300万平方米排水板及1万吨防水涂料的项目建设。

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取得长葛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长环建验[2016]52号”《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环保高分子防水材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认定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取得长葛市环境保护局换发的证书编号为“豫环许可长字82001号”的《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特征污染物），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8日。

③公司主要从事防水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办券商及律师经与管理层沟通及走访生产车间后了解到，公司废气主要包括卷材生产线覆盖改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粉尘等。沥青烟气采用“重复冷气间接冷却+重复不锈钢丝网过滤+碳纤维分子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净化法+25m排气筒”进行处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料废气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公司生产用冷却水循环利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过环保设备净

化后可以循环利用，对周围的水资源环境无影响。

公司生产中噪声源主要为热熔胶涂布机、全自动封切收缩包装机、搅拌罐等，噪声源强小于等于90dB（A），生产噪声源经厂区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经过二次切割后回炉二次利用，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往长葛市垃圾处理厂综合利用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环保规定的各项要求。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

④报告期内，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过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整改，违法违规情形已消除，且处罚机关已出具证明，证明相关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6之回复。

B.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环境保护情况”之“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取得长葛市环境保护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19年10月28日”。

（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A. 核查过程及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出具相关说明，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生产部经营管理制度》、《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叉车使用管理规范》以及《防水卷材生产作业指导书》等，并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学习，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个人。

公司消防设施完备，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2016年10月19日，长葛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所建项目的自动消防设施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火灾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对于因研发过程中涉及的少量危险化学品，公司也做了相应的管理规定，对化学品进行分类，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具体规则如下：

①采购危险化学品时，索取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不得采购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②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以适当、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活性危害、禁配物等，配置个人防护用品以及采取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

③储存和运输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专用储存室内，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储存方法、储存数量和安全距离，实行隔离、隔开、分离储存，禁止将危险化学品与禁忌物品混合储存；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室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④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运输、装卸人员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无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方面事故、纠纷的诉讼。

B.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消防措施完备,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4) 公司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依法取得相关批文或许可

A.核查过程及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生产许可资质,查阅了公司防水建筑材料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进行访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的案件。

①公司现在持有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0月16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豫)XK08-005-00014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该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3月3日。

公司现在持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6年8月10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D241001901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该证书记载公司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有效期至2021年3月8日。

公司现在持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5年8月6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豫)JZ安许证字[2015]101142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该证书记载公司具有建筑施工方面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有效期至2018年8月6日。

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1月7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AQBIIIJC(豫)201400197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该证记载,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有效期至2017年11月7日。

②公司生产的防水建筑材料所用的原材料严格按照公司的《质量管理制度》

执行对外采购，以保障公司防水建筑材料的质量。

2014年11月4日，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14Q13383R0M，认证范围：建筑防水卷材（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湿铺沥青防水卷材、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聚酯胎防水卷材）、建筑防水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有效期至2017年11月03日。

③公司生产的防水卷材产品主要包括：热熔沥青类卷材、自粘类卷材和高分子类卷材三大类产品；防水涂料产品主要包括合成高分子类涂料、聚合物水泥类涂料、聚合物乳液类涂料、无机防水涂料和改性沥青类涂料五类产品，相关产品的具体分类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类型	执行质量标准
1	防水卷材	热熔沥青类卷材	弹性体（SBS）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18242-2008
			塑性体（APP）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18243-2008
			沥青基耐根穿刺防水卷材（化学阻根、复合铜胎基）	JC/T1075-2008（化学）
		自粘类卷材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23441-2009
			湿铺自粘防水卷材（非沥青基）	GB/T23457-2009
		高分子类卷材	高分子自粘胶膜（HDPE）防水卷材	GB/T23457-2009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GB12952-2011
			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	GB18173.1-2012
2	防水涂料	合成高分子类涂料	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GB/T19250-2003
			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GB/T19250-2003
		聚合物水泥类涂料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GB/T23445-2009
		聚合物乳液类涂料	高弹厚质丙烯酸防水涂料	JC/T864-2008
		无机防水涂料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GB18445-2012
		改性沥青类涂料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JCT2216-2014
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JC/T1066-2008			

公司的防水材料在生产过程均严格按照相关的质量要求进行检验，质量控制是非常关键的环节，直接决定产品的质量，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设立多个记录和检

测环节，生产部对生产过程中关键过程质量控制点进行严格地把控，以确保半成品和产成品的质量能满足要求。生产车间当班人员需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控制温度和时间，确保生产达到工艺要求，并做好《配料工艺参数控制记录》和《成型工艺参数控制记录》。

对于半成品，品管部依据《主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检验规程》对配料半成品进行检验，对不合格的半成品填写《不合格品报告及纠正/预防措施处理单》，交由研发部作修配处理。研发部负责对不合格的配料半成品进行原因分析和评审，采取措施，避免类似不合格品再发生，并制定修配方案并交由车间实施修配，使其符合规定要求，再由品管部重新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生产。

对于产成品，品管部依据《主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检验规程》对成品进行首件检验，如成品首件检验不合格，则通知车间班长进行工艺调整。工艺调整后，再进行成品首件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继续生产。

除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工艺和工序来保障产品质量之外，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对接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苏州防水研究院，定期对产品进行批次性质量检验。每年公司产品都会接受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抽查两次以及国家建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抽检一次，检验合格后上述机构会出具相关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④根据长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产品没有因为不符合有关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的案件。

B.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的产品在报告期内已经取得了相关的批文、许可；公司生产产品的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公司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纠纷。

(5) 公司是否存在非法业务分包情形。

A.核查过程及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调取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生产许可资质、施工资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进行访谈，现场调查公司生产车间、获取业务流程资料、查看公司审计报告、查看员工名册和劳动合同、对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生产方面的情况、查阅销售合同（或订单）、施工合同等。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和查看公司的相关销售合同（或订单）、施工合同，了解了公司的生产、销售、施工情况；经查看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和生产流水线，了解生产设备及生产线员工岗位设置情况，并经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公司销售的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等产品均系通过自有生产设备和人员进行加工生产，防水工程施工均由自有员工完成，公司不存在业务分包的情况。

B.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非法业务分包情形。

4、请公司补充披露劳动用工保护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情形；（3）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部分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员工情况”之“（一）员工结构”之“3、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成立专门劳动保护委员会并组建了工会。劳动保护委员会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劳动保护章程和措施进行研究、规划。公司建立了劳动保护奖励制度、劳动保护月查制度、劳动保护知识和技术培训制度，并由劳动保护委员会落实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工会行使监督职能。公司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定期购买和更换劳保用品，并对女职工实行特殊保护。公司为非农业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根据岗位实际情况为营销业务人员购买交通团体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A.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业务合同、合同台账、审计报告、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样本，抽查了劳动合同、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人员、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B.事实依据

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合同台账、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访谈记录。

C.分析过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派遣机构向用工单位收取派遣费，并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提交之日，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经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并查验公司支付工资凭证，公司在册员工均由公司直接支付薪酬，不存在转交其它机构代付的情形。经查询公司合同台账，未发现公司存在与其他企业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情形。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费用支出。

D.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A.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现场调查公司生产车间、获取业务流程资料、查看申请挂牌的审计报告、查看员工名册和劳动合同、对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生产方面的情况、销售合同（或订单）。

B.事实依据

生产线生产流程图、业务流程资料、访谈记录、审计报告、合同台账、销售合同。

C.分析过程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和查看公司的相关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了公司的生产、销售情况；经查看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和现场调查生产流水线，了解生产线员工岗位设置情况，确认公司现销售产品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等均系通过自有生产设备和人员进行加工生产，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况。

经公司确认，其未与其他企业或个人签订关于劳务分包的协议，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合同台账、《审计报告》，公司未与其他企业或个人签订关于劳务分包的协议，亦不存在劳务分包的费用支出。

D.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有人员足以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

(3) 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A.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样本，查询了公司工资、社保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抽查了劳动合同、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人员、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询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公示相关网站、查阅了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查询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B.事实依据

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访谈记录。

C.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员工名册与劳动合同，公司已与所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经

核查劳动合同条款，劳动合同明确体现法律赋予员工的各项权利，充分体现了《劳动合同法》的立法精神。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员工的工作时长、工作职责、工资支付周期、社保缴纳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全部为全日制用工，公司按月直接支付薪酬，并按规定为公司非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业先生出具了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金拇指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金拇指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金拇指追偿，保证金拇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9月2日出具《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证明》，确认金拇指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8月31日，长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2016年5月份金拇指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缴存期间未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的行为。

D.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遵照法律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保护了员工合法权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提交之日，公司未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劳动用工合法。

5、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定治理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提交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性质	会议时间	出席/列席人员	决策事项
1	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9月10日	王建业、王超（公司股东、股东金辉服务中心及安迪企业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段小辉、吴松涛、王玉彬、杨磊、刘志东、郭中华	1、审议《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2、审议《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3、审议《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4、审议《关于确认、批准河南金拇指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5、审议《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会议性质	会议时间	出席/列席人员	决策事项
				<p>12、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辦法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7、审议《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的议案》。</p>
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16年10月10日	<p>王建业、王超（公司股东、股东金辉服务中心及安迪企业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段小辉、吴松涛、王玉彬、杨磊、刘志东、郭中华</p>	<p>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p>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性质	会议时间	出席/列席人员	决策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9月10日	王建业、王超、段小辉、吴松涛、王玉彬	<p>1、审议《关于选举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聘任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9月25日	王建业、王超、段小辉、吴松涛、王玉彬	<p>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p>

序号	会议性质	会议时间	出席/列席人员	决策事项
				具体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中介服务机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二）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性质	会议时间	出席/列席人员	决策事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9月10日	杨磊、刘志东、郭中华	1、审议《关于选举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机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2016年9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组成。此外，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使得股份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更加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完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

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整体变更至今，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职工代表大会。金拇指重大事项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金拇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文件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相关会议，发挥监督公司管理的作用。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金拇指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6、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A.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审计报告》，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报告期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提交之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及长葛市工商、公安、税

务、安监、环保、国土、质监等行政机关公示平台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B.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的声明，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裁判文书网及长葛市工商、公安、税务、安监、环保、国土、质监等行政机关公示平台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相关法律法规。

C.分析过程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因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7 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2014 年 7 月 7 日，长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长环罚〔2014〕12002 号”《长葛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处以责令整改并罚款两万元的行政处罚，并根据《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试行）》认定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②2015 年 6 月，公司技改项目未经环保审批

2015 年 6 月 15 日，长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长环罚字〔2015〕15061517 号”《长葛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有限公司“所建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建筑防水材料技改项目未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擅自投入建设的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六万一千元的行政处罚。

③2015 年 7 月，公司利用不具有法定评先评奖资格机构颁发的奖项进行宣传

2015 年 7 月 22 日，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华分局出具“平新工商处字〔2015〕4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有限公司利用不具有法定评先评奖资格机构颁发的奖项进行宣传的行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给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

④2016 年 4 月、5 月郑州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

2016年4月、5月郑州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被郑州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罚款共计2,900.00元。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24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

(2) 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的声明、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环保审批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分析如下：

①2014年7月，公司因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而受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因该事项受到处罚系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疏于检查，并非故意所为。公司已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教育，并督促其按照公司《环境保护制度》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检查，防止此种情形再次发生。公司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纠正了违法行为，同时按照环保局的规定修复了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2016年9月1日，长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专项说明》，确认有限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有限公司的该项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已在规定时间内积极改正，未继续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2015年6月，公司技改项目未经环保审批而被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收到责令整改的通知后及时向主管环保机关咨询了办理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程序，并向环保主管机关提出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的申请。2015年7

月6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平方米建筑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建设年产1500万平方米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500万平方米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聚酯胎防水卷材、2000万平方米湿铺（预铺）防水卷材生产线各1条。2016年6月6日，公司取得长葛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长环建验[2016]14号”《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平方米建筑防水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认定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6年9月1日，长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专项说明》，确认金拇指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完成“年产5000万平方米建筑防水材料技改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不存在后续违法违规行为。有限公司的该项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已在规定时间内积极改正，未继续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上述事项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2015年7月，公司利用不具有法定评先评奖资格机构颁发的奖项进行宣传而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利用不具有法定评先评奖资格机构颁发的奖项进行宣传系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对评先评奖机构进行甄别并对资格进行法律确认，且宣传范围较小，并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2016年6月1日，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华分局出具《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专项说明》，确认金拇指已按照要求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不存在后续违法违规行为。金拇指的该项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已在规定时间内积极改正，未继续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④2016年4月、5月郑州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而被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6年4月、5月郑州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被郑州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罚款共计2,900.00元。

郑州分公司2016年3月18日设立并于2016年4月1日进行税务登记后，相关财务负责人员未及时到位，纳税申报人员因疏忽导致其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2016年4月、5月期间，郑州分公司纳税均为零申报，工作人员未及时发现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申报问题。截至本反馈回复提交之日，郑州分公司已按照要求申报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未缴或欠缴税费情形，因疏忽造成的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申报已得到纠正，其主观上不存在偷税、漏税故意，客观上未造成偷税、漏税的危害结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商都路税务所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4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郑州分公司无欠税记录。

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阅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政府审批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分析如下：

针对环保设施未正常运行而被处罚事项，公司及时缴纳罚款并修复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针对公司环保方面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制定有效的《环境保护制度》，为日后的环保设施维护的合法合规打下基础。

针对未及时进行环评批复事项，公司收到责令整改的通知后及时向主管环保机关咨询了办理环评批复的程序，并向环保主管机关提出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的申请。2015年7月6日，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平方米建筑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年6月6日，公司取得长葛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长环建验[2016]14号”《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平方米建筑防水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认定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针对公司利用不具有法定评先评奖资格机构颁发的奖项进行宣传事项，公司

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罚款并撤回了所涉及的全部宣传材料。同时，公司积极与工商部门沟通，咨询法定评先评奖机构资格的判定方法，并据此修改宣传手册等资料，以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针对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事项，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补充个人所得税申报，并指定专门的财务人员负责税务相关事务。自上述事项至今，公司严格认真遵守税法规定，依法申报、缴纳有关税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已经予以整改，该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D.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但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已取得处罚机关证明；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之“3、报告期内的诉

讼与仲裁情况”之“（2）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尚有三起未决诉讼（执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	诉讼进度	备注
1	(2015)新民初字第2881号	金拇指	河南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887,000.00元	二审审理过程中	见注1
2	(2016)豫0191民初3819号	金拇指	栗鹏波	50,600.00元	已审结，判决公告送达中	见注2
3	(2016)豫1082民初2745号	金拇指	王景天	181,657.13元	一审尚未审结	见注3

注1：因河南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建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向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6年5月23日取得一审胜诉判决，冶金建设应向公司支付货款共计887,000.00元。但因一审判决未支持公司要求该项债权的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公司已提起上诉，2016年12月13日，二审开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二审尚未审结。

鉴于公司一审胜诉，债权债务关系已确认；二审公司为上诉人，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该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2：因自然人栗鹏波未按买卖合同约定支付货款，2016年2月25日公司作为原告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自然人栗鹏波向其支付货款50,600.00元。2016年10月11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达“(2016)豫0191民初3819号”判决书，判令栗鹏波向公司支付货款50,600.00元。因栗鹏波缺席审判，2016年11月29日法院将判决书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60天。公告期满后15日，如栗鹏波不提起上诉，该判决即可生效。该案诉讼金额较小，其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3：2016年3月30日，自然人王景天以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拖欠

工资为由向长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2016年6月20日，长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长劳仲案字[2016]第036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公司向自然人王景天支付工资、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金等共计181,657.13元。

王景天入职金拇指时尚未与原雇主解除劳动合同，所以公司未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便予以录用。王景天在公司工作了一段时间以后，以生病为由，提出了离职，在其工作期间金拇指按照公司的考核体系发放工资，由于王景天负责的团队销售业绩未完成，所以没有支付他的绩效工资。公司不存在不与其签署劳动合同的主观故意，且未拖欠其工资，因此不服上述仲裁裁决，于2016年7月18日向长葛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9月第一次开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未审结。

该案诉讼金额较小，其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核查方式：

①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②查阅公司管理出具的《管理层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

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检索。

B.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管理层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确认公司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执行）。

主办券商和律师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未发现公司有除已披露情况外其他的未决诉讼（执行）。

C.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核查方式：

- ①查阅相关诉状、仲裁文书、判决书等；
- ②查阅审计报告、合同台账。

B.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未决诉讼（执行）相关的诉状、仲裁文书、判决书，诉讼金额共计 1,119,257.13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125,113,775.97 元，净资产为 66,584,678.10，2016 年 1-6 月的利润总额为 15,365,649.64，诉讼金额所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净资产比例及 2016 年 1-6 月的利润总额比例较低。

C.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回复】

A.核查方式:

①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②查阅公司管理出具的《管理层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 查阅相关诉状、仲裁文书、判决文书等; 与公司法律顾问就以上未决诉讼事项的进展进行讨论、查阅法律意见书对未决诉讼事项的披露;

③检查未决诉讼相关记账凭证并与管理层讨论做账依据。

B.核查过程:

会计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 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管理层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 查阅相关诉状、仲裁文书、判决文书等; 与公司法律顾问就以上未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讨论、查阅法律意见书对未决诉讼事项的披露, 确保会计师已知悉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有未决诉讼事项。

会计师检查了未决诉讼相关记账凭证并与管理层讨论其做账依据, 根据谨慎性原则, 对于可能形成负债或损失的未决诉讼事项, 管理层已根据仲裁文书、判决文书等估计预计损失金额, 并进行账务处理。

C.核查结论: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8、请公司及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 针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同业竞争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业先生曾控制智愈环保，该公司虽未实际经营，但其业务范围与金拇指类似，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智愈环保已于2016年6月23日注销完成，同业竞争关系已消除。申报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竞业禁止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业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A.核查方式：

①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业先生填写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的范围涵盖本人基本情况、本人对外投资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关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相关情况、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情况核查等内容；

②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河南智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愈环保”）的注销通知书；

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B.核查过程：

（1）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业先生进行访谈，查阅了其填写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以及智愈环保的

注销通知书，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提交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业先生除金拇指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

(2) 针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经核查，申报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业曾控制的智愈环保经营范围与金拇指部分重合，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因智愈环保自设立起就未实际经营，且与金拇指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整合资源，消除同业竞争，智愈环保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2016年6月23日，长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长葛）登记内销字[2016]第34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智愈环保注销登记，至此，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业于2016年9月2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除金拇指及其子公司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未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金拇指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C.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业为避免同业竞争，注销智愈环保，并出具相应承诺，规范措施合理、有效。

9、公司厂房土地未取得权属证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1) 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2) 公司土地取得、使用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相关情形是否消除；(4) 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A.核查方式:

- ①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 ②查阅土地权证、土地租赁协议、政府部门相关证明文件等;
- ③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B.核查过程:

(1) 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公司所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93.37亩，其中一地块于2013年6月24日取得长葛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长国用（2013）字第20130700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为17.24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有两块，面积共计76.13亩，其中22亩土地性质为林业用地，另外54.13亩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2) 公司土地取得、使用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54.13 亩集体建设用地系金拇指向长葛市官亭乡辛集村租赁取得。2013 年 1 月 17 日，金拇指与长葛市官亭乡辛集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辛集村委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约定辛集村村委会将 56 亩（实为 54.13 亩）土地出租给金拇指使用，每亩每年租金 1200 斤小麦（按当时市场价折算为现金），租期 15 年，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亩林地系金拇指经官亭乡人民政府许可后使用。金拇指实际已支付 81.00 万元作为使用该土地的费用。

官亭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金拇指向辛集村村委会租赁的 54.13 亩土

地系归属于长葛市官亭乡辛集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权属明确。辛集村村委会代表辛集村向金拇指出租该部分集体土地使用权经村民大会表决通过，其与金拇指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有村民代表签字，土地租赁程序合法合规。金拇指拥有该 54.13 亩集体建设用地的合法使用权；金拇指厂区所占 22 亩林业用地属官亭乡人民政府集体所有，并经官亭乡人民政府许可金拇指在该林地上进行非农建设。金拇指对该处林地的使用符合官亭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地上建筑物不存在因违反林业用地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拆除的风险。官亭乡人民政府将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积极协调该 22 亩林地的土地性质变更为建设用地以符合规划。

(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相关情形是否消除；

金拇指在22亩林地上进行非农建设，改变了该地块的土地用途，虽经官亭乡人民政府许可，但因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存在被土地主管部门处罚风险。

公司积极与土地主管部门沟通，2016年9月14日，长葛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规划情况证明》，证明根据长葛市官亭乡总体规划（2009-2020），金拇指厂区所占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2016年9月13日，长葛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金拇指未取得土地证的土地面积为76.13亩，用地手续正在办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据与长葛市国土资源局沟通了解到，22亩林业用地调规（调整为符合规划的工业用地）工作正在进行。首次申报日截至本反馈回复提交之日，调规申请及相关文件已经由许昌市国土资源局上报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等待进一步的反馈。

(4) 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根据长葛市官亭乡人民政府、长葛市城乡规划局、长葛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金拇指厂区未取得使用权证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金拇指对该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规划；用地手续正在办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同时，长葛市国土资源局正在进行土地的调规及

征收工作。54.13亩集体建设用地正在进行土地征收工作，群众工作已完成，村民同意土地征收。关于土地征收的申请文件已上报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公司已接到长葛市相关部门通知，准备资金用于缴纳相关征地补偿费用；22亩林业用地调规（调整为符合规划的工业用地）工作正在进行。首次申报日至本反馈回复提交之日，调规申请及相关文件已经由许昌市国土资源局上报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等待进一步的反馈。

金拇指实际控制人王建业先生作出承诺，承诺“因第三人主张权利、主管部门行使职权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因土地、房产、建设问题受到任何处罚、或受到其他任何与土地、房产、建设有关的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股息、分红或工资、薪酬、奖金，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包含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途）以及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林业用地；公司对上述土地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虽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但得到官亭乡人民政府及相关的土地主管部门许可；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请公司及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3）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4）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5）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公司生产经营所用76.13亩土地系租赁取得，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无法依据《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故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但公司在承租土地上修建建筑物并使用至今，并未发生权属纠纷；上述房产为公司主要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如该处房产无法正常使用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房屋拆迁，预计将发生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备注
1	运输费用	5.84	地点在官亭乡工业园区，预计里程20公里，运输费用明细运费明细表（附表1）
2	用于安置职工的费用支出	2.00	公司将来生产经营地还在长葛市官亭乡，预计安置职工支出很小
3	搬迁后拟新建资产支出费用	1,882.00	征地60亩及新建1万平方米厂房及设备安装相关费用，明细见新建资产支出明细表（附表2）
4	房屋拆迁损失	948.51	现有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
5	停工损失	90.00	按停工45天计算，每天停工损失预计2万
	合计	2,928.35	

附表1：运输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所需车型	预计金额（万元）	备注
1	卷材生产线	13米半挂	0.96	每车每趟800元，共4车3趟
2	配料罐	13米半挂	0.48	每车每趟800元，共6车1趟
3	锅炉	13米半挂	0.48	每车每趟800元，共6车1趟
4	自粘卷材生产线	13米半挂	0.48	每车每趟800元，共6车1趟
5	沥青瓦生产线	13米半挂	0.32	每车每趟800元，共4车1趟
6	1号环保设备	13米半挂	1.20	每车每趟800元，共15车1趟
7	5号环保设备	13米半挂	1.20	每车每趟800元，共15车1趟
8	聚胺脂反应釜及管道	13米半挂	0.32	每车每趟800元，共4车1趟
9	涂料分散机、涂料混料机、球磨机、包装机	13米半挂	0.16	每车每趟800元，共2车1趟
10	PVC生产线	13米半挂	0.08	每车每趟800元，共1车1趟
11	排水板生产线	13米半挂	0.08	每车每趟800元，共1车1趟

12	涂胶撒沙生产线	13米半挂	0.08	每车每趟800元，共1车1趟
合计			5.84	

附表2：新建资产支出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备注
1	新购置土地60亩	600.00	地点在官亭乡工业园区，60亩土地足以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需求
2	新建厂房及办公用房2万平米	1,100.00	
3	卷材生产线	60.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4	配料罐	15.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5	锅炉	3.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6	自粘卷材生产线	40.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7	沥青瓦生产线	20.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8	1号环保设备	1.50	安装及调试费用
9	5号环保设备	1.50	安装及调试费用
10	聚胺脂反应釜及管道	15.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11	涂料分散机、涂料混料机、球磨机、包装机	5.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13	PVC生产线	12.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14	排水板生产线	6.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15	涂胶撒沙生产线	3.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合计		1,882.00	

根据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厂区的建筑物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上述建筑物不存在被查封或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或任何纠纷，未被认定为非法建筑，未列入拆迁范围，不存在被强制拆迁的风险。在上述建筑物所在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上述建筑物将依法办理建设规划、建设施工、竣工验收、房产证等相关房产手续，上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任何障碍。自公司设立以来未曾因违反建筑、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因建筑、建设相关问题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业先生出具承诺，承诺“因第三人主张权利、主管部门行使职权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因土地、房产、建设问题受到任何处罚、或受到其他任何与土地、房产、建设有关的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本

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股息、分红或工资、薪酬、奖金，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因此，尽管上述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但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对该等房产土地的使用，同时，根据长葛市国土资源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公司的该种行为不会受到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风险进行兜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金拇指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障碍。”

【主办券商回复】

A.核查方式：

- ①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 ②查阅审计报告、政府部门相关证明文件等；
- ③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B.核查过程及结论：

(1) 公司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76.13亩土地系租赁取得，且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无法依据《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故而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但公司在承租土地上修建建筑物并使用至今，并未发生权属纠纷。

(2) 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公司位于长葛市官亭乡的房产为公司目前主要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系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如该处房产无法正常使用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公司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故无法按照《建筑法》等规定办理产权证书，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影响房屋产权证办理的因素。截至本反馈回复提交之日，长葛市国土资源局正在进行土地的调规及征收工作。根据长葛市城乡规划局及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金拇指厂区所占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可按照《建筑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房产相关法律法规补办产权证，故不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预计2017年下半年公司可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后，公司将按照程序补办房屋产权证。

(4) 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①公司存在风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中就公司未能取得房产证做风险提示：“受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影响，相关地上建筑物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尽管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对该地块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进行了书面确认，公司相关土地、厂房在使用过程中也未发生过纠纷或其它导致土地、厂房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但是公司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产权利证书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部分土地、厂房的风险，届时则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

根据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厂区的建筑物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上述建筑物不存在被查封或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或任何纠纷，未被认定为非法建筑，未列入拆迁范围，不存在被强制拆迁的风险。在上述建筑物所在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上述建筑物将依法办理建设规划、建设施工、竣工验收、房产证等相关房产手续，上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任何障碍。自公司设立以来未曾因违反建筑、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因建筑、建设相关问题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业先生出具承诺，承诺“因第三人主张权利、主管部门行使职权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因土地、房产、建设问题受

到任何处罚、或受到其他任何与土地、房产、建设有关的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股息、分红或工资、薪酬、奖金，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③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如房屋拆迁，预计将发生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备注
1	运输费用	5.84	地点在官亭乡工业园区，预计里程 20 公里，运输费用明细运费明细表（附表 1）
2	用于安置职工的费用支出	2.00	公司将来生产经营地还在长葛市官亭乡，预计安置职工支出很小
3	搬迁后拟新建资产支出费用	1,882.00	征地 60 亩及新建 1 万平方米厂房及设备安装相关费用，明细见新建资产支出明细表（附表 2）
4	停工损失	90.00	按停工 45 天计算，每天停工损失预计 2 万
合计		1979.84	

附表1：运输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所需车型	预计金额（万元）	备注
1	卷材生产线	13 米半挂	0.96	每车每趟 800 元，共 4 车 3 趟
2	配料罐	13 米半挂	0.48	每车每趟 800 元，共 6 车 1 趟
3	锅炉	13 米半挂	0.48	每车每趟 800 元，共 6 车 1 趟
4	自粘卷材生产线	13 米半挂	0.48	每车每趟 800 元，共 6 车 1 趟
5	沥青瓦生产线	13 米半挂	0.32	每车每趟 800 元，共 4 车 1 趟
6	1 号环保设备	13 米半挂	1.20	每车每趟 800 元，共 15 车 1 趟
7	5 号环保设备	13 米半挂	1.20	每车每趟 800 元，共 15 车 1 趟
8	聚铵脂反应釜及管道	13 米半挂	0.32	每车每趟 800 元，共 4 车 1 趟
9	涂料分散机、涂料混料机、球磨机、包装机	13 米半挂	0.16	每车每趟 800 元，共 2 车 1 趟
10	PVC 生产线	13 米半挂	0.08	每车每趟 800 元，共 1 车 1 趟
11	排水板生产线	13 米半挂	0.08	每车每趟 800 元，共 1 车 1 趟
12	涂胶撒沙生产线	13 米半挂	0.08	每车每趟 800 元，共 1 车 1 趟
合计			5.84	

附表2：新建资产支出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备注
1	新购置土地 60 亩	600.00	地点在官亭乡工业园区，60 亩土地足以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需求
2	新建厂房及办公用房 2 万平米	1,100.00	
3	卷材生产线	60.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4	配料罐	15.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5	锅炉	3.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6	自粘卷材生产线	40.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7	沥青瓦生产线	20.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8	1 号环保设备	1.50	安装及调试费用
9	5 号环保设备	1.50	安装及调试费用
10	聚胺脂反应釜及管道	15.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11	涂料分散机、涂料混料机、球磨机、包装机	5.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13	PVC 生产线	12.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14	排水板生产线	6.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15	涂胶撒沙生产线	3.00	安装及调试费用
合计		1,882.00	

(5) 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对该等房产土地的使用，同时，根据长葛市国土资源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公司的该种行为不会受到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风险进行兜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金拇指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障碍。

11、请主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要求，结合公开市场可获取数据（沪深上市公司、新三板已挂牌公司、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数据）分析公司是否属于负面清单限制性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回复】

A.核查方式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①查阅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②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核查企业无负面清单所属情形；

③通过查询公司章程、查阅互联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查看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和销售、采购合同等确定公司主营业务；

④查阅“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相关文件，核查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⑤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查看了公司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了解公司目前财务的基本情况；

⑥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同行业公司信息；

⑦查询、Wind 资讯数据，获取行业公开市场数据。

B.核查过程

（1）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业（代码：C3034）”；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业（代码：C303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工业（12）—资本品（1210）—建筑产品（121011）—建筑产品（12101110）”。根据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公司属于建筑防水材料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

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核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确认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2) 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①公司最近两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高于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根据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挂牌公司共有 9 家。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行业分类代码	行业分类名称
建工华创	430020	3034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凯伦建材	831517	3034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赛力克	831594	2641	涂料制造
仁众实业	833005	3034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豫王建能	838570	3034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科能股份	838708	3034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德生防水	833336	3034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鼎新高科	837182	3034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科顺防水	833761	3034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需要说明的是，赛力克（831517）主营业务为防水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且在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行业分类为防水建筑材料制造（C3034），但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挂牌公司行业分类信息中行业分类代码为涂料制造（C2641）。由于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与金拇指类似，因此在可比同行业公司中增加了该公司。

此外，科顺防水（833761）的经营范围为：防水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防水工程施工。该公司与金拇指的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其他 8 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防水材料（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的生产销售，具有可比性。

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2016 中报 (元)	2015 年报 (元)	2014 年报 (元)
1	建工华创	1,226,008.31	7,511,729.28	18,957,391.47
2	凯伦建材	114,223,417.83	218,054,502.05	180,526,757.05
3	赛力克	25,569,831.58	54,397,642.50	45,129,331.17

序号	证券简称	2016 中报 (元)	2015 年报 (元)	2014 年报 (元)
4	仁众实业	14,920,778.10	40,686,686.03	44,487,504.44
5	豫王建能	39,521,800.33	77,915,214.11	57,845,484.48
6	科能股份	13,091,039.48	30,552,901.42	14,942,430.85
7	德生防水	215,611,248.75	466,175,296.82	464,849,744.69
8	鼎新高科	31,976,957.46	34,837,335.45	30,000,155.56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95.36 万元、10,633.68 万元、12,406.62 万元，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主办券商选取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对行业同期平均营业收入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两年平均营业收入
			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细分行业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C3034))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0,709.23	8	11,626.64	8	5,701.76	8	11167.94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拇指	6,395.36	12,168.48	12,248.80

(数据来源说明:新三板已挂牌公司名单来自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挂牌公司行业分类信息 (<http://www.neeq.com.cn/fenglei/hyfl.html>), 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披露财务数据。)

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为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业，目前国内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业的市场格局为“市场分散，一枝独秀”。东方雨虹作为行业龙头，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业唯一的上市公司，其营业收入远高于其他规模企业，因此在选取数据比对时，全部采用了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数据。

经对比，公司在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差相对较大，但 2015 及 2016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水平高于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从 2014 年开始，销售策略为重点部署以河南为中心的销售区域，并

且对具体的地域进行了划分，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销售队伍；②公司从研发生产方面，注重提升产品质量，提供给客户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差异化的产品，相对性价比较高，这方面在走访不同客户的时候，客户群体也都基本一致地提到了这方面；③加强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和能力，与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也提高了公司在以河南为中心的销售领域内的市场份额。差异化的产品加上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以及战略合作的方式，是公司能够实现 100% 增长的最核心的原因。虽然公司在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平均水平相差较大，但从 2015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份的公司营业收入来看，公司的营业水平已经超过建筑材料制造业的平均水平，在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的细分领域，公司的营业水平也是超过了约 75% 的同行业公司，综合以上因素考虑，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规模持续上升，虽然两年一期中，2014 年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龙头东方雨虹的营业收入和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营业收入，但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均高于新三板挂牌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水平，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最近两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高于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且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况。

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防水材料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防水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防水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来源于上述两项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具体到建材行业中重污染企业主要包括：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

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和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公司主要生产建筑防水材料（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虽然属于建材行业，但不包含在上述细分的领域中，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此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建材中的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行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列举的：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十六大工业行业首批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亦未在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之中，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述“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负面清单情形。

C.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挂牌条件，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所列的负面清单情形，公司符合挂牌准入要求。

1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请公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符合行业发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年化增长率 (%)	收入	增长率 (%)	收入
防水卷材销售	107,769,209.10	108.28	103,486,170.81	79.78	57,561,177.04
防水涂料销售	6,984,389.61	1.10	13,816,450.56	309.86	3,370,981.93
防水工程施工	7,734,427.47	253.00	4,382,160.89	45.04	3,021,436.57
合计	122,488,026.18	101.32	121,684,782.26	90.27	63,953,595.54

注：2016年1-6月年化增长率=（2016年1-6月营业收入金额/6*12-2015年营业收入金额）/2015年营业收入金额

如上表所述，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90.27%，2016年1-6月营业收入与2015年全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积累，金拇指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战略合作伙伴培育力度，与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龙敦商贸有限公司、河南新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等主要客户继续深入合作，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与订单数量稳步增长；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销售团队及渠道建设，通过增加销售人员、扩大销售网络和地区覆盖，借助品牌优势，开发了包括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博雅置业有限公司等在内的新的战略客户；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防水涂料、建筑防水工程施工业务的开拓力度，同时在防水卷材销售业务大幅增长的带动下，公司防水涂料销售和防水工程施工业务有了较大幅度增长，对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长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其中2015年防水涂料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0,445,468.63元，增幅309.86%，2016年1-6月防水涂料销售按年化计算基本与2015年度持平；2015年度防水工程施工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360,724.32元，增幅45.04%，2016年1-6月防水工程施工收入按年化计算较2015年度增长11,086,694.05元，增幅253.00%。

②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年化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净利润	10,647,266.70	97.27	10,794,520.00	313.42	2,611,044.18

注：2016年1-6月年化增长率=（2016年1-6月净利润金额/6*12-2015年净利润金额）/2015年净利润金额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313.42%，2016年1-6月净利润的年化增长率为97.27%，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净利润随之增长；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步增长带动了净利润的增长，具体原因如下：1）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多数为石化副产品，近年来原油价格下跌，促进了公司沥青等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下降；2）公司通过工艺改进、生产管理水平的逐步提升、推行精益生产和精细化管理，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进一步推动了成本的下降；3）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产品成本检测、成本分析，并不断对产品配方进行优化，使得产品成本相应降低，进而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另外，从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匹配性角度分析来看，2016年1-6月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年化增长率基本匹配，2015年度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相差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度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处于负增长状态，结合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符合行业发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营业收入	年化增长率 (%)	营业收入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德生防水	21,219.36	-7.81	46,032.46	0.07	45,999.48
凯伦建材	11,338.70	4.64	21,671.50	20.73	17,950.27
鼎新高科	3,186.90	84.55	3,453.71	15.61	2,987.29
平均值	11,914.99	0.47	23,719.22	41.74	16,734.26
金拇指	12,248.80	101.32	12,168.48	90.27	6,395.36

注：①2016年1-6月年化增长率=（2016年1-6月营业收入金额/6*12-2015年营业收入金额）/2015年营业收入金额；

②同行业数据取自 Wind 资讯。

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增长率高于行业增长率，不完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目前作为地方性防水建材生产企业，从2014年开始，销售策略为重点部署以河南为中心的销售区域，并且对具体的地域进行了划分，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销售队伍，使得新老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得到大力的保障；②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注重提升产品质量，提供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差异化的产品，相对性价比较高，逐步得到了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品牌知名度快速提升，产销量大幅提高；③加强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和能力，与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也提高了公司在以河南为中心的销售领域内的市场份额；④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整体业务规模在同行业挂牌公司中处于中下水平，随着公司销售能力、品牌知名度和口碑的提升，报告期内营业规模实现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总体来说，差异化的产品加上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以及战略合作的方式，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规模增长速度超过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

（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①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过购货方签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

②工程施工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

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述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A.核查方式

①检查公司会计政策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了解公司的业务情况、主要客户背景、销售和收款制度、销售队伍的建设、业务地域分布等情况；

③对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及各资产负债表日往来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④对收入确认和大额、异常的应收款项进行抽查，并对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查了记账凭证、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发票、回款单据等支持性证据，并对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⑤收集行业相关原材料价格、营业收入等资料；

⑥对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进行了合理性分析，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申报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对比分析，对薪酬、折旧、摊销、利息支出等费用进行测试和核对；对金额较大或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发生进行了抽查测试；关注费用的发生、报销是否经过授权批准，检查有关费用的记账凭证是否附有相关支持文件、费用的发生、报销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等，审查其真实、完整性；并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⑦对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按照会计政策进行了复核，审查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B.分析过程

通过与公司高管、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及生产人员沟通，查阅审计报告，核查重大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客户签收单及结算单据等资料，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通过测算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计算比较报告期利润表各项目的增长情况、分析原材料市场的价格走势、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申报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的合理性。

通过复核分析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和具体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通过对收入确认进行抽查、截止性测试和检查期后回款，对于主要客户的交易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并实地走访，确认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的情形。

C.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对销售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的情形。

1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公司：（1）说明同一控制合并的认定依据；（2）合并日的确认依据；（3）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 说明同一控制合并的认定依据

河南金拇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系由王建业、段小辉、王超于 2012 年 6 月出资设立的一家从事建筑防水工程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该公司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实缴 300.00 万元,其中,王建业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已实缴 18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00%,段小辉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已实缴 6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0%,王超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已实缴 6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0%。2016 年 5 月工程公司股东与金拇指有限的股东相同,尽管当时两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略有不同(金拇指有限各股东出资比例:王建业 70.00%、段小辉 15.00%、王超 15.00%),但两公司均为王建业所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存在密切的关联关系(王建业与王超系父子关系、王建业与段小辉系翁婿关系),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工程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实际运营上均由金拇指有限的管理层进行管理,其实际业务主要为金拇指有限附属业务;合并后,工程公司成为金拇指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王建业作为金拇指有限的控股股东仍可通过金拇指有限控制工程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无论从股权结构还是实际经营情况来看,该企业合并均可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日的确认依据

2016 年 5 月 25 日,金拇指有限股东会通过了收购工程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工程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各股东向金拇指有限出售全部出资的决议,并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公司章程,金拇指有限取得了工程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可以认定 2016 年 5 月企业合并已形成,为便于编制合并报表,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作为合并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3) 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之“（四）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四）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河南金拇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系由王建业、段小辉、王超于 2012 年 6 月出资设立的一家从事建筑防水工程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该公司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实缴 300.00 万元，账面净资产 2,146,561.68 元；2016 年 5 月 25 日工程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金拇指有限为工程公司新股东，各股东将所持工程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给金拇指有限，其中，王建业将所持 60.00%的出资(认缴 300.00 万元，已实缴 180.00 万元，认缴未实缴 120.00 万元)以 1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拇指有限，段小辉将所持 20.00%的出资(认缴 100.00 万元，已实缴 60.00 万元，认缴未实缴 40.00 万元)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拇指有限，王超将所持 20.00%的出资(认缴 100.00 万元，已实缴 60.00 万元，认缴未实缴 40.00 万元)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拇指有限，股权转让后金拇指有限持有工程公司 100.00%的出资，工程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同日金拇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投资 300.00 万元购买工程公司 100.00%出资。同时，工程公司各股东与金拇指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工程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上述企业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购买日编制合并日合并财务报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

2016 年 5 月工程公司股东与金拇指有限的股东相同，尽管当时两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略有不同（金拇指有限各股东出资比例：王建业 70.00%、段小辉 15.00%、王超 15.00%），但两公司均为王建业所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存在密切的关联关系（王建业与王超系父子关系、王建业与段小辉系翁婿关系），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工程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实际运营上均由金拇指有限的管理层进行管理，其实际业务主要为金拇指有限附属业务；合并后，工程公司成为金拇指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王建业作为金拇指有限的控股股东仍可通过金拇指有限控

制工程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无论从股权结构还是实际经营情况来看，该企业合并均可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必要性、原因：

工程公司经营范围：防水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经营）。

金拇指有限经营范围：防水材料加工销售；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涉及资质证管理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在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前，金拇指有限和工程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建业先生，二者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形，为整合资源、避免同业竞争，金拇指有限对工程公司的股权进行了收购，基于上述原因，该项收购具有必要性。

3、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后，公司解决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对公司业务进行了整合，将防水工程施工业务转移至工程公司，由其承担并开展相关业务，公司集中优势资源继续开拓防水材料销售业务，同时将防水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潜在风险隔离至工程公司，减少未来业务开展过程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4、合并日的确定：

2016年5月25日，金拇指有限通过了收购工程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工程公司通过了各股东向金拇指有限出售全部出资的决议，并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公司章程，故而可以认定2016年5月企业合并已形成，为便于编制合并报表，以2016年5月31日作为合并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5、合并对价的确定及价款支付：

截至2016年5月，工程公司注册资金500.00万元，实缴300.00万元，账面净资产2,146,561.68元，工程公司各股东与金拇指有限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原

始实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与合并日净资产的差异为 853,438.32 元；该差异主要是由于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形成，鉴于相关应收款项无重大收回风险，故而按照工程公司原始实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作为合并对价具有合理性；该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支付完毕。

6、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合并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取得的工程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2,146,561.68 元与支付的合并对价 30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 853,438.32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调整了公司的留存收益；在合并报表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工程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后包括在了合并利润表中，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披露；将工程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实现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后包括在了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公司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并将工程公司比较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后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工程公司业务合同、验资报告、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相关主管机关的网站，以及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安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被收购的子公司——工程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事项。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止2016年6月30日，金拇指工程公司的负债合计为4.82万元，由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其中应交税费为4.11万元，工程公司不存在大额对外负债。根据原股东王建业、王超、段小辉的确认，金拇指工

程公司在合并日前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工程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A.核查方式

①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实企业合并的真实性及目的；

②查阅合并日工程公司财务报表，检查合并日工程公司净资产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情况；

③检查公司及工程公司的相关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工商资料，核实股权转让发生的时间及款项支付情况；

④检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核算及合并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B.分析过程

通过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检查公司及工程公司的相关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工商资料，上述企业合并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合并日确定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股权转让价款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支付完毕。

通过查阅经审计后的工程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5 月，工程公司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实缴 300.00 万元，账面净资产 2,146,561.68 元，工程公司各

股东与金拇指有限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始实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与合并日净资产的差异为 853,438.32 元；该差异主要是由于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形成，鉴于相关应收款项无重大收回风险，故而按照工程公司原始实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作为合并对价具有合理性。上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已于 2016 年 7 月收回。

通过检查公司该项企业合并的会计核算，公司于合并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取得的工程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2,146,561.68 元与支付的合并对价 30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 853,438.32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调整了公司的留存收益；在合并报表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工程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后包括在了合并利润表中，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披露；将工程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实现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后包括在了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公司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并将工程公司比较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后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披露。

C.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考虑到工程公司账面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无重大收回风险，最后经双方协商以 300.0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公允，且合并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包含大额关联方款项。请公司：(1) 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2) 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后续归还情况。(4) 请公司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

体情况及其影响。(5)请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6)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7)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大额关联方款项性质为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和关联方个人之间互相拆借资金形成，截至2016年6月30日大额关联方款项已经收回或通过关联方债权债务重组的方式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大额关联方款项不存在费用挂账的情况。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次数 (次)	占用金额 (元)	归还金额 (元)	占用余额 (元)
王建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年期初				
		2014年度	1	720,000.00		720,000.00
		2015年度			720,000.00	
		2016年1-6月				
王超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期初				6,655,753.97
		2014年度	22	4,605,708.00	11,261,461.97	
		2015年度	17	6,655,204.00	6,655,204.00	
		2016年1-6月	3	2,644,947.95	2,644,947.95	
王新红	实际控制人之女、股东段小辉之配偶	2014年期初				
		2014年度	11	3,625,250.00	558,920.00	3,066,330.00
		2015年度	13	4,363,086.02	7,429,416.02	
		2016年1-6月	5	8,474,119.00	8,474,119.00	
陈丽	股东王超之配偶	2014年期初				
		2014年度	29	14,569,000.00	7,023,549.48	7,545,450.52
		2015年度	6	3,865,450.52	11,410,901.04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次数 (次)	占用金额 (元)	归还金额 (元)	占用余额 (元)
		2016年1-6月				

(2) 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占用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完毕。自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提交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后续归还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之“5、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规范运作意识薄弱和自身资金周转需求，存在与公司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形，拆借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且未约定借款利息，由于有限公司治理不够健全，公司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制度规定，拆借款项都是无息借出。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拆借款项已经全部通过货币资金或债务重组的方式清理完毕；自2016年6月30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4) 请公司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应收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3.46%、3.16%和0.12%，应支付

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0.34%、1.17%和 2.95%；综合上述情况后，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抵消后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3.12%、-2.00%和 2.83%，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本反馈回复提交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利息费用的具体测算如下表所示：

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利息费用测算金额：

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王建业	10,978.67	34,825.00	
王超	47,192.14	107,359.56	1,512.19
王新红	68,871.08	255,450.16	16,399.16
陈丽	408,658.31	87,286.68	
小计	535,700.19	484,921.40	17,911.34
当期利润总额	3,978,819.21	15,325,084.34	14,781,319.64
利息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3.46%	3.16%	0.12%

②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利息费用测算金额：

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王建业			
王超	411,402.65	32,686.63	157,454.30
王新红			2,091.59
陈丽		145,938.46	275,979.63
小计	411,402.65	178,625.09	435,525.53
当期利润总额	3,978,819.21	15,325,084.34	14,781,319.64
利息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0.34%	1.17%	2.95%

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占用资金测算的利息费用抵消后的情况如下：

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应收利息	535,700.19	484,921.40	17,911.34
应付利息	411,402.65	178,625.09	435,525.53
抵消后利息费用	-124,297.54	-306,296.31	417,614.19

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当期利润总额	3,978,819.21	15,325,084.34	14,781,319.64
利息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12%	-2.00%	2.83%

(5) 请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资金拆借”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应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3.46%、3.16%和 0.12%，应支付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0.34%、1.17%和 2.95%；综合上述情况后，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抵消后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与关联方互相占用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3.12%、-2.00%和 2.83%，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 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虽未约定利息，属于无息拆借，但由于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况，且拆借时间较短，综合考虑后，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资金往来产生的利息费用较小，因此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7) 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不规范之处，未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定专门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时，仅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手续，未签订相关资金借款协议对借款期限等作出事先约定，未约定收取相关借款的资金占用费。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A.核查方式

①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并分析款项性质，检查大额款项是否为费用性质款项，检查费用结转准确性；

②检查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收付款及债务重组协议等原始凭证，核实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

③查阅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评价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制度是否合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④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并计算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分析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B.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规范运作意识薄弱和自身资金周转需求，存在与公司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形，拆借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且未约定借款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测算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全部清理完毕，且公司不存在期后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防范关联

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15、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存在对个人的预付款，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2）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3）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付款的必要性、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等。（4）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5）如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应披露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保证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的相关措施。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之“4、预付款项”针对上述问题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及结算情况：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发票取得情况	结算方式	现金结算金额	现金结算占当期采购付款的比例
2016年 1-6月	滑石粉	232,410.09	0.25%	取得	银行转账		
		411,326.16	0.45%	未取得	银行转账、现金	259,592.00	0.24%
	PE颗粒	340,346.91	0.37%	未取得	银行转账、现金	150,000.00	0.14%
	润滑油	243,603.08	0.26%	取得	现金	285,015.60	0.27%
	改性聚丙烯	92,667.00	0.10%	未取得	银行转账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当期采 购的比 例	发票 取得 情况	结算方式	现金结算 金额	现金结算 占当期采 购付款的 比例
	胶粉	61,656.00	0.07%	未取 得	现金	61,656.00	0.06%
	石英砂	7,570.50	0.01%	未取 得	银行转账		
合计		1,389,579.74	1.50%			756,263.60	0.71%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企业，2016 年 1-6 月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共计发生 138.9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50%；在货款结算方面，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2016 年 1-6 月上述货款以现金支付的金额为 75.63 万元，占当期采购付款金额的 0.71%；在合同签订及发票取得方面，由于交易规模较小，为取得更低的采购成本，仅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未签订合同，部分采购也未取得发票。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地处农村，为了节约采购成本，在采购前对生产过程所需的部分用量较少的原材料（如滑石粉、胶粉、PE 颗粒等）进行广泛的市场寻访和比价，为了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从中选取质优价低的供应商为公司提供服务，最终形成了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事实。由于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交易规模较小，受支付惯例及个人结算方式的限制，导致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中，现金结算的金额占当期采购付款金额的比例不足 1.00%。为了规范和减少现金交易，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现金支出范围及限额，超过现金支付限额的付款应通过银行结算，之后公司无向个人采购支付现金的情况。

随着公司治理的逐步规范，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在采购生产环节制定了科学、合理的《采购管理制度》和《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守，以减少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规模，逐步杜绝发票缺失的现象，规避采购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A.核查方式

①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采购人员，了解公司采购的整体情况及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②检查入库单、发票、银行转账凭证、收据和现金日记账等支持性证据；

③查阅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相关业务循环的制度规定，并对采购循环进行内控测试。

B.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6 年 1-6 月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及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地处农村，为节约采购成本及个人供应商要求采用现金结算。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现金付款业务是真实的。公司针对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现金付款制订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规范并逐步减少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和现金交易；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

1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请公司：

(1) 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 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 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 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

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公司回复】

(1)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问题，原因系公司主要资产尚未取得权证、没有可提供担保资产，不符合银行贷款的发放条件，且其他融资渠道有限，为缓解短期内公司资金周转压力，故采取了不规范的票据融资方式。具体明细如下：

票据类别	出票人	承兑方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是否解付
银行承兑汇票	有限公司	许昌银行议台路支行	河南军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4/3/18	2014/9/18	4,0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河南军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4/4/2	2014/10/2	3,0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河南军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4/4/17	2014/10/16	6,000,000.00	是
合计						13,000,000.00	

上述三笔银行承兑汇票均是有限公司通过与河南军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以采购合同分别与许昌银行议台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并向河南军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但实际公司未与对方发生相关采购业务。后续期间，在有限公司与真实供应商发生款项结算时，再通过由河南军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代付货款或设备款的方式将因开具承兑汇票与之形成的往来款结平。

2014年，有限公司通过许昌银行议台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分别开具的400.00万元和300.00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需向承兑行提供100%的保证金，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开具的

600.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需向承兑行提供 10%的保证金，敞口部分则由公司股东王超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编号为 08389464 号的银行存单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已按期解付了上述 2014 年开具的所有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逾期支付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向河南军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共计 1,300.00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未出具过银行承兑汇票。

(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公司 2014 年向河南军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开具 1,300.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按期解付，未发生逾期支付款项的情形。

(3) 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为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在主办券商督导下，由经办律师组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了《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涉及票据结算的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票据结算的合法合规意识。

②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和结算业务流程，对票据的申请、开具、承兑、背书、付款等流程进行了标准化和规范化的梳理，为杜绝不规范的票据及资金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③公司出具承诺：除 2014 年度开具的 13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出具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未来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不规范行为。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业作出承诺：若公司因为上述票据交易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在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经办律师的辅导下，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以及相关业务人员对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了充分认识，公司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票据结算业务流程。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提交之日，公司对上述票据融资行为采取了规范措施且规范措施有效、可行。

(4) 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由于公司开具的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均为河南军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其在收到票据后通过背书转让的方式实际使用，后续期间，在有限公司与真实供应商发生款项结算时，通过由河南军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代付货款或设备款的方式将因开具承兑汇票与之形成的往来款结平，因此在票据的开具、流转过程中未发生票据贴现费用等成本。

②2014年，有限公司通过许昌银行议台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分别开具的400.00万元和300.00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需向承兑行提供100%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公司并未实际融资，除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承担的手续费外，无其他融资成本。

③2014年，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开具的600.00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需向承兑行提供10%的保证金，敞口部分则由公司股东王超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编号为08389464号的银行存单提供质押担保。此种情况下，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为540.00万元，但公司仅需承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承担的手续费。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该等票据融资的融资成本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承担的票面金额万分之五的手续费，经测算，上述1,3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支出为0.65万元；若上述票据融资的实际融资金额540.00万元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按银行承兑汇票最长承兑期6个月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6.00%/年进行测算，利息费用为16.20万元。两种方式的融资成本差额为15.55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3,978,819.21元的3.91%，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

和持续经营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5) 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七）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融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融资不规范的行为。2014 年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 万元，公司上述行为主要是为了取得银行借款，降低融资成本，补充公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且均已在 2014 年到期正常解付。除上述票据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虽然公司不规范的票据使用情况已得到了规范，但是若公司今后再出现类似不规范票据使用情况，则存在对公司的信誉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对策：在主办券商督导下，由经办律师组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了《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涉及票据结算的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票据结算的合法合规意识；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结算业务流程，对票据的申请、开具、承兑、背书、付款等流程进行了标准化和规范化的梳理，为杜绝不规范的票据及资金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出具承诺：除 2014 年度开具的 13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出具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未来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不规范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业作出承诺：若公司因为上述票据交易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A.核查方式

①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不规范票据行为发生的原因、金额及解付情况；

②检查《银行承兑协议》、《担保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存根、款项支付凭证等与票据相关的原始凭证，核实相关票据业务的发生情况；

③检查应付票据明细表、票据登记簿，并与《银行承兑协议》和银行承兑汇票存根进行核对；

④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和结算业务流程，了解并检查制度实际是否合理、有效；

⑤对河南军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访谈，就不规范的票据行为与对方进行确认；

⑥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应的承诺。

B.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发生上述票据交易行为的原因是为取得银行借款，满足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全额保证金或等额存单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是上述票据交易行为主观目的是为了取得银行借款，降低融资成本，补充公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公司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已停止上述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且公司与上述人员及河南军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就上述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未产生纠纷，也未给相关方造成经济损失；另外，公司已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不规范行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承诺：若公司因为上述票据交易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公司发生上述票据交易行为的原因是为取得银行借款，满足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全额保证金或等额存单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 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鉴于公司

上述行为系为获得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且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时偿还了与此相关的借款，履行了与票据付款相关的各项义务，未产生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形，银行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款项未能偿还而产生的风险；公司及关联方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并不会因此行为对其承担赔偿责任，该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所列七种票据欺诈行为之一，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五种金融票据诈骗活动之一。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已停止上述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且公司与上述人员及河南军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就上述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未产生纠纷，也未给相关方造成经济损失；另外，公司已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不规范行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承诺：若公司因为上述票据交易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风险已经消除，不会造成公司利益损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

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推荐挂牌业务主办券商及其项目组成员、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会计师均未发生变更，有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具体项目组构成情况为：田豪（项目负责人）、杜辉（行业分析师）、田季云（会计师）、谢文森（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广衡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王霞、赵三平；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康顺平、康代安、李海来。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正式承接金拇指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业务并与该公司签订了《河南金拇指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2016 年 4 月 1 日金拇指推荐挂牌项目组成立，成员分别为田豪（项目负责人）、杜辉（行业分析师）、田季云（会计师）、谢文森（律师）；截至本反馈回复提交之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未收到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通知，未与金拇指就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业务解除合同，项目组成员未出现离职或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事项。

经查阅金拇指与北京广衡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检查经办律师最新的职业证书并在《北京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系统》查询经办律师执业信息，经核查，经办律师王霞及赵三平均在北京广衡律师事务所任职，律师王霞、赵三平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任何情形。

经查阅金拇指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检查签字会计师最新的执业证书并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签字会计师执业信息，注册会计师康顺平、康代安、李海来不存在被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任何情形。

由此，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经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将按要求上传披露文件。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

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列示了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一）挂牌股票情况”披露了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确认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确认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申请延期回复，将发送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兵

2016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田豪

田豪

谢文森

谢文森

田季云

田季云

杜辉

杜辉

内核专员签字：

袁璐平

袁璐平



2016年12月23日